

《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公告》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13 年 5 月 3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整。
- 二、開會地點：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 480 號。
- 三、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。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，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，均不列入議案。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，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。
- 四、股東如欲於本次股東會提出議案者，請於 113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 日止(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)送達或以掛號郵寄(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「股東會提案函件」字樣)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股東所提議案，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：
 1.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。
 2.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。
 3.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。
 4.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。

請股東於上述期間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，受理提案地點：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 480 號。

聯絡人：財務部(股務)-周秋吟小姐，電話：03- 4772797 分機 3303。

五、特此公告。